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二一**次会议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莱曼先生 . . . . .	(黎巴嫩)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阿尔卡拉伊先生
	巴西 . . . . .	帕特里奥塔先生
	中国 . . . . .	杨洁篪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
	法国 . . . . .	朱佩先生
	加蓬 . . . . .	邦戈·翁丁巴先生
	德国 . . . . .	韦斯特韦勒先生
	印度 . . . . .	克里希纳先生
	尼日利亚 . . . . .	乔纳森先生
	葡萄牙 . . . . .	科埃略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 . . .	祖马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黑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赖斯女士

## 议程项目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报告(S/2011/552)

2011年9月1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7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预防冲突

#### 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报告 (S/2011/552)

#### 2011 年 9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57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热烈欢迎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秘书长、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他们的光临证实了将要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552，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的报告。我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570，其中载有 2011 年 9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一份有关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以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欢迎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接受黎巴嫩的邀请，参加本次高级别会议，从而申明了我们关于预防性外交议题的讨论的重要性。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编写报告，丰富了我们的讨论内容。他认为预防性外交是我们能够作出的最明智的投资之一，他把它放在他第二任的优先事项的首位。他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对预防性外交的投资费用远远低于冲突及其后果的代价，更不用说后者造成的沉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在讨论预防性外交时，我们必须提到这一构想的创始者和发展者，即已故的达格·哈马舍尔德秘书长，他率先努力把预防性外交纳入联合国系统。此后预防性外交的概念又有发展，不再局限于仅仅

在争端爆发之前防止它发生，而且还正如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编写的和平计划所说，旨在防止冲突的升级或扩散。这个概念还在发展，现在扩大到在冲突结束之后巩固和平支柱，以及防止冲突再度发生。

我们坚信，战争与冲突并非是不可避免的；相反，可以对时局施加影响，防止其恶化和升级。但是，这需要政治意愿、动员必要的资源，并采取旨在加强本地能力的明确的预防性方法，包括建立能够进行调解、帮助对话和遏制紧张局势的国家制度。

在这方面，在 1991 年通过其全国协议文件之后，黎巴嫩在处理重大国家事务的方法中热衷于巩固该协议及和谐精神，并利用全国对话会议和委员会来促进平静、温和及稳定的气氛。

一般而言，由于每次冲突或危机的特定情况，必须仔细挑选预防性外交的工具，包括预警、调查事实、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些都是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和提倡的工具。

积极的预防行动不能只限于国家机构，而且也应当扩大到民间社会机构，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媒体、大学和研究中心，它们都能够在提倡预防性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我们也必须确保协调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的预防性努力。

我们回顾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它拒绝接受在阿拉伯国家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任何永久难民身份。

众所周知，维持和平行动是预防性外交的工具之一。尽管这些行动是在冲突爆发之后采取的，它们对于遏制冲突和防止其扩散是极端重要的。这是我们自己的经验。自 1978 年成立以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帮助黎巴嫩国家把其主权范围扩大到全部领土。

同样，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通过对于结束 2006 年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的毁灭性战争是必要的，黎巴

嫩致力于该决议的落实。国际社会根据预防性外交的需要和目标，应当尽力迫使以色列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完全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停止它的威胁和每天从陆上、海上和空中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

实际上，自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如果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全面执行明确要求它立即和无条件地从全部黎巴嫩领土撤出武装部队的这项决议，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就不会升级，也不会出现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我们需要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得到执行的切实措施。

除非我们解决问题的根源，否则预防性外交就不可能完全成功。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我们再次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我们打击这一祸害的决心。预防冲突还要求实现经济和社会正义，并且建立更公平和更平等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秩序，这一秩序要更为符合道德价值观念，较少以投机为基础。

最后，在今年5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黎巴嫩指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是一个预防性外交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对话、交流和对别人的开放态度，是防止狂热主义、极端主义、偏见和仇恨的最重要的武器。

因此，促进和平文化显然有助于预防冲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组织法》的序言指出，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毫无疑问，和平文化不能同正义文化分开，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或永久的和平。

预防性外交说来容易做起来难。此外，史书记载有时甚至美化领导人发动的战争和引起的悲剧，多于他们设法防止的战争和悲剧。让我们携手努力创造一个以平等、正义和尊重别人的价值来治理的世界。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预防性外交的时代再次来临。我感谢主席国黎巴嫩和苏莱曼总统提供这次机会

进行评估和指明前进方向。我还要感谢尼日利亚在2010年7月担任主席期间帮助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重新注入活力并重新确定讨论的重点。

当我近五年前就职时，我清楚地认识到，我们需要把我们对正在出现的威胁及早采取预防性行动的能力提高到一个全新的水平。在我的各位前任提出的想法和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我看到，我们可通过预防性外交帮助实现目标的巨大潜力尚未发掘。我们一直力求增援我们的海外特派团、加强我们的特使及其工作团队、改进我们的专门知识、深化我们的伙伴关系以及改组政治事务部，以实现这一愿景。

今天，包括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更广泛行为体正在利用一系列更广泛、更富有创意的工具来开展预防性外交。预防性努力，加上在多边组织和会员国中建立新预防能力的工作，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全球支持。我们的预防性努力的步伐、强度及日益专业化正开始奏效。我们利用外交手段确保在苏丹举行和平公投，在几内亚实现民主过渡，以及在肯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制止暴力。从阿富汗到中东，从西非到苏丹和索马里，我们的特派团每天都在开展预防性外交，帮助维持复杂的政治进程、维持和平进程及建设和平进程。

然而，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暴力冲突继续给个人、社会和经济造成令人震惊的损失。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冲突未得到预防所造成的损失。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预防性外交继续面临长期困难和诸多挑战。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政治意愿。如果当事方不要和平或不愿妥协，说服它们或从外界强加和平便特别困难。

出于这一原因和其他常见的原因，我们仍然往往不能在局势明显恶化之前采取行动。但这不应阻挡我们努力解决根本紧张，并在冲突真正爆发时阻止其蔓延和减轻其可能造成的损失。

我的报告(S/2011/552)概述了若干重点领域。第一，我们必须优先考虑及早采取行动。我们经常发现

自己仓促对付那些原本可防止其急剧升级以致失控的紧急情况。我们所有人——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都有义务及早采取果断行动。安全理事会可以作出许多努力来应对正在出现的威胁，不论这一威胁是否被列入其正式议程，正是为了避免该威胁最终被列入其正式议程。我或我的代表们几乎每天都来到安理会面前，谈论我们正在努力解决的冲突。

第二，我们必须继续投资于并更好地装备在实地领导我们的预防性外交努力的男女工作人员。

第三，尽管预防的成本远小于治疗，而且是我们能够作的最明智、成本效益最高的投资之一，但它仍然需要有适当的投资才能取得实效。同时，我们将继续尽量扩大我们已有资源所产生的影响。

第四，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我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危机局势中，我们必须能够迅速断定谁能够做些什么来帮助化解危机。有时，预防性外交促使国际社会以一个声音说话。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继续支持促进调解和对话的国家机构和机制。让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能够领导促进和平变革运动的妇女和青年参与预防性努力至关重要。

预防性外交可能不会在所有局势中都行之有效。在这一领域出现不确定性、风险和不断变化的挑战。然而，我坚信，更好的预防性外交并非一种选项，而是必须要做的事。预防将仍然是我作为秘书长第二个任期内的一个根本优先事项。我指望得到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支持。我知道，这是它们期望我做的事，这是世界各国人民期望联合国做的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阁下发言。

**桑托斯·卡尔德龙总统(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召

开本次高级别会议。这表明，贵国政府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平与福祉的崇高目标。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重要的报告(S/2011/552)和他今天所作的通报。他的报告和通报都向我们阐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所开展的行动和所取得的成就。

哥伦比亚对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通过和平解决冲突来预防冲突作为辩论会主题来审议表示高兴和感谢。我们今天的任务是确保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手段变得更加灵活和更有效率。我们不应低估这些手段中的任何一种。每一种手段都有自己的优点。它们都有着同样的目的。

然而，我要强调，有些工具，特别是不那么正式的工具，例如斡旋和调解，对解决争端尤其有用。看一下国际做法就会明白调解的固有优势。调解必须得到有关各方的信任。若无这种信任，连启动调解进程都毫无意义。这就是为什么调解若要顺利进行，具备有利于达成协议的条件至关重要。

本区域最近的经验是由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进行的成功调解，以确保洪都拉斯返回美洲国家组织，并为解决该国 2009 年出现的危机作出贡献。

在世界舞台和区域领域发挥公认的领导作用的机构、政府和知名人士，在促进通过斡旋和调解来实现和平方面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发挥作用。同样，国际组织应当鼓励和促进这些进程。我们当然指的是联合国在那里执行其任务授权的当事国之间的调解进程，而不是指涉及在联合国系统以外行事、甚至与联合国系统对着干的非法行为体的局势。我们谈论的是奏效、提出目标和时限，以及有助于结束冲突而非无限期延长冲突的调解。

我们赞同秘书长在 2009 年报告(S/2009/189)中提出的评估意见，即令人意外的是，虽然调解已经显示其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有效性，但却没有受到多少重视，未能吸引到联合国系统方面的许多资源。因此，我们欣见大会最近通过决议(第 65/283 号决议)，加强调解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该文件必定会成为调解工作的路线图。



就象人体健康一样，对于国际争端而言，“预防始终胜于救治”。解决争端的最有利时机是争端刚刚出现，尚未开始升级之时。因此，联合国或区域组织的早期干预，甚至有关区域某些国家的斡旋，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而言，有着根本重要性。

我还要强调区域组织和安排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宪章》第八章确认了这一作用。安全理事会也多次肯定了这一点，最近一次是在今天的会议上。

当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冲突已经发展到更加复杂，更加难以解决的程度，以至于安理会有权实施制裁，甚至授权使用武力。最理想的是不诉诸第七章。因此，我们必须尽力加强预防性外交，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

《宪章》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各种适当工具，如直接谈判、斡旋、调解、实况调查、调停、仲裁和司法解决，以及呼吁各方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及建议和提出调整程序的可能性。我们只需要作出使用这些机制和这方面力量的决定。

最后，我谨呼吁安理会从长远着想，承担起我们的责任。让我们启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这些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工具，将其付诸实践。

加强预防，减少干预：这必须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这也是哥伦比亚的建议和呼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阁下发言。

**祖马总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和巩固预防性外交的途径。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作为其发言依据的报告(S/2011/552)。

我们认为，今年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主题是对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题——“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补充。这证明，《宪章》的主要宗旨和原则是整个联合国集中关注的焦点。预防性外

交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宪章》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和平解决争端。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重申这一原则，声明“我们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 段)。

今天，我们再次在安理会举行会议，重申我们对国际和平这项崇高目标以及通过预防性外交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其实，安理会以前已多次重申开展预防性外交的必要性。去年 7 月，安理会在尼日利亚担任主席期间，确认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去年 9 月，安理会在土耳其担任主席期间举行首脑会议，强调“全面和统一地利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具对于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非常重要”(见 S/PRST/2010/18)。

实施预防性外交举措的成本效益要高于一旦冲突爆发后再部署维和部队。因此，预防性外交是我们可用的一种有效工具。要想取得成功，就需要持续注入资源。这将使联合国能够及时规划并部署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处理潜在冲突局势。

我们欢迎联合国通过一系列举措已经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秘书长斡旋、派遣特使、建立预警系统、部署特别政治特派团和动用调解支助股、部署国家工作队和建立区域办事处，以及采取其他外交举措预防冲突。

虽然所有这一切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认为，还有许多工作可以做，特别是利用和发挥区域组织可提供的独特能力和经验。安全理事会经常强调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非盟)等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这些组织只是其中的几个。

具体到非洲联盟，必须指出，非盟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建立并巩固了全面和平与安全架构。该架构的基础是，承认预防外交、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对于根

除我们大陆的冲突具有核心意义。非洲联盟制定的这些机制证明了我们大陆致力于全面应对和平与安全挑战。

非洲联盟还在制定预警系统，帮助它确定哪些国家可能陷入或重陷冲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机制使非盟得以防范迫在眉睫的冲突。然而，这些机制要想切实发挥作用，就必须在制定预警制度之后尽早采取行动。

在我们所处的次区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继续在确保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非盟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在遏制潜在冲突方面作出了很多预防努力。它还通过对话和调解解决冲突付出了大量精力和资源，比如在马达加斯加。

此外，非洲联盟以及开展预防外交工作的非洲很多次区域组织的努力，必须得到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尊重和支持。事实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并在这些决定中表示，安理会打算与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然而，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们看到这种伙伴关系步履维艰，非洲联盟在科特迪瓦、苏丹和利比亚等局势中开展的预防外交工作遭到破坏。特别是在利比亚局势中，非盟旨在确保以政治而非军事手段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倡议遭到蓄意破坏，尽管第 1973(2011) 号决议载有关于支持非洲联盟路线图的决定。此类公然无视区域倡议的举动有可能损害区域组织对于联合国作为公正的、广受尊重的冲突调解人的信心。

尽管预防冲突仍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但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作用。此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仍必须为本地或本国预防冲突机制提供支持。在开展这些工作的时候，无需否定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铭记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如果切实处理冲突根源问题，预防工作便可发挥最大作用。正如 2011 年关于冲突、安全与发展问题的《世界发展报告》提醒我们的那样，在多数情况下，

冲突的根源都涉及缺乏资源或者是发展不均、或常常是稀缺资源的分配问题。

国际社会要想切实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它机构就必须加强和增进合作和情况交流。此外，联合国各机关与国际金融机构等其它国际组织也必须加强一致、协调和互动。还有，会员国也应分享其在建设联合国预防外交能力方面的经验。

预防冲突的外交工作不存在一刀切办法。我们应当持开放态度，研究能够有助于预防冲突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在制定预防外交战略时要研究文化取向、当地人的喜好和本地专长。

在这方面，妇女必须充分、切实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各个方面。因此，我们重申对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赞赏。该机构承认，必须加强妇女在生活的各方面以及在社会中，其中包括在预防外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最后，南非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因为我们认为，它为我们的预防外交工作以及履行安理会捍卫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作出了重大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古德勒克·埃伯勒·乔纳森先生阁下发言。

**乔纳森总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代表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感谢你召开本次至关重要的会议，来审议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尼日利亚认为，这是一个对全人类都至关重要的议题。我还要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和提出透彻、全面的报告(S/2011/552)。该报告非常宝贵，它颇有说服力地阐述了预防性外交的方方面面。

当尼日利亚于 2010 年 7 月举行关于预防性外交的公开辩论会(第 6360 次会议)时，我们的动机是，对冲突性质超出了我们有效应对冲突的集体能力深感关切。长期以来，国际社会极少关注调解和预防性

外交。我们过多强调了和平与安全的军事层面并为此分配了过多资源，而没有处理冲突根源。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这种趋势的形成并不仅仅是因为未能采取预防性战略，而主要是因为资源与协调不足。我们眼前的挑战必须是如何处理这些关键问题。

多年来，非洲在政治上高度重视运用预防性外交策略，建立了早期预警和调解机制。在非洲联盟和平及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下，非洲联盟在制定预防性外交框架方面采取了大胆步骤。

在次区域层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要通过稳步实施其包括外交、实况调查以及早期预警在内的预防冲突框架，在这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财政和技术上支持这些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

今天，特别是通过秘书长特使、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建立起了与这些合作性安排有效联络的渠道。正如秘书长恰如其分地指出的那样，与有关伙伴的合作营造了缓解紧张、建设娴熟的干预能力以及开展对话的有利环境。

事实上，尼日利亚为支持特别是我们次区域内部的预防性外交运动投入了资源。我们在处理武装冲突造成的复杂问题时，也运用了预防性外交。

因此，令人鼓舞的是，秘书长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审议加强整个预防性外交行为体网络的合作的措施。实际上，在幕后、当然在紧张局势白热化之前开展预防性外交通常是最为有效的。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在规范和切合实际方面促进预防冲突的发展。我们能够在政治特派团及维和特派团中统一做法，以体现预防性外交具有的战略重要性。

如果说安理会的首要职责的确在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那么我们就应从预防性外交的角度来审视安理会管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如果我们能够帮助各国和各社区恢复其社会和体制结构，如果我们能

够投入到当前为人民及其生计提供机会的工作中去，我们就能为减少冲突发生的机率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就能直接和间接地防止冲突发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蓬共和国主席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发言。

**翁丁巴总统**(以法语发言)：在这个仍为冲突所困扰的世界上，预防性外交是一个给人们带来希望的关键问题，我国认为它非常重要。因此，主席先生，我愿赞扬贵国黎巴嫩积极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我欢迎若干知名人士参加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出了报告(S/2011/552)并作了内容详尽的发言。

过去 20 年来，我们本以为随着冷战结束已经消失的武装冲突，在世界上再次爆发。这些大多起源于族裔内部，但有时既起源于族裔也起源于宗教的冲突，造成成千上万人死亡和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它们还给经济结构造成了严重的物质损失，并危及发展前景。

在这种形势下，自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于 1992 年发表《和平纲领》以来，联合国非常具体地确定了其在解决冲突局势中的作用与责任。这一作用均涉及维和行动和预防性外交。

在 2005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再次庄严承诺，要促进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并有效应对安全与发展这两个相互依存的挑战。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联合国预防武装冲突的能力。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根据第 1625(2005)号决议的规定，强调需制定一项顾及导致武装冲突内在原因的预防武装冲突的全面战略。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必须加强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确保建立预防机制，并为预防性外交分配资源。但是，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

我们的集体安全要求更广泛地动员我们的共同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预防冲突领域现有的伙伴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令我们感到鼓



舞的是，近几十年来联合国一直在考虑这项要务。在此我们欣见更加频繁地派遣调解人、使者以及像在苏丹所做的那样派遣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维和特派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要求建立的这种类型的伙伴关系，值得进一步发展。事实上，在做出区域性安排的地区，对实地情况的充分了解是在预防性外交框架内开展行动取得成功的一种不可或缺的资产。

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可以广泛运用传统的预防冲突机制。我们还可以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更多参与预防和解决争端中受益。

关于支持区域性预防机制，我们敦促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其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为强化非洲维护和平的架构做出贡献，因为在非洲，预防机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应当协助区域组织建立预警系统。这种系统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条件是在及早发现情况后就迅速采取行动，肯尼亚和马达加斯加危机期间的情况正是如此。

预防冲突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利用预防冲突工作所带来的各种优势，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我们仍然相信，在预防冲突——例如调解、分析和冲突风险的评估——方面所作的投资会为防止争端发展成武装对峙作出重大贡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开展的工作也发挥着作用。

在中部非洲，我们不仅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建立了合作渠道，而且还建立了发现冲突初期迹象的分区域机制，我们称之为中部非洲预警机制，该机制的总部设在我国。我们将确保这一工具能够同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主要是通过支持分区域各国在预防冲突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我们预防性外交系统的运作必须立足于加强人力资源。如果我们要尽量扩大成功的机会，预防性外交举措还必须获得可预测的资金。这些举措是未来的一种可能解决办法，它要比过去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把握，成本更低。

我们欣见各经济和金融机构正逐步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必须同这些机构加强伙伴关系，从而让它们能够以更有效的方式参与预防性外交的努力。世界银行发表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有力地说明，我们的发展伙伴非常关注和平与安全问题。

为了取得所期望的结果，我们的预防性外交努力需要争端当事方显示其政治解决争端的意愿和真正承诺。如果各方愿意诉诸国际司法仲裁，并服从其裁决，那么这种仲裁也是一种可能性，例如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在巴卡西一案上就是这么做的。

最后，尽管我们可以用各种办法来发现可能的冲突，但如果不将重点放在解决冲突根本原因上，取得的成功也可能毁于一旦。各国政府在建立本国的预防机制时，必须拿出勇气维持同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当前的对话和尊重善治规则。各国的和平、团结和稳定也依赖这种对话和尊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共和国首相佩德罗·帕所斯·科埃略先生阁下发言。

**科埃略先生(葡萄牙)(以葡萄牙语发言，英文稿由代表团提供)：**苏莱曼总统，我首先祝贺你代表黎巴嫩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特别是祝贺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出色报告(S/2011/552)，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行动路线，从而使安全理事会预防工作更具效力。

我们今天审议的主题是一个非常适时的问题。在使我们能够在危机发展成冲突之前就发现危机的预防文化的长处和作用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共识，而冲突的爆发总是带来种种人的代价和物质代价。因此，现在是将这种共识变成具体行动的时候了，这样才能确保安全理事会今后能够更好、更全面地利用其所掌握的预防手段。

在各国人民和平共处方面，国际社会面临着新的障碍，这些障碍对区域各地的稳定带来挑战。葡萄牙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在我们 11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议程中列入了一次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会议。我们



打算促进制定一种能够反映我们在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众多挑战的综合构想。

今天，没有人怀疑这些挑战之间的相互联系。当前，安全也同可持续发展、气候、能源、流行病、粮食安全和获得水和基本商品的机会联系在一起。的确，我们以前所称的冲突根源今天基本上都已浮出表面，对我们的安全和福祉有着更直接的相应影响。还必须提到的是共同自然资源方面的积极经验。葡萄牙在管理与我们的邻国西班牙的共有水资源方面就有这种积极的经验。

联合国是辩论广泛安全观念的绝佳论坛。因此，我们将我们今天的讨论视为对我们 11 月份会议的一种具有附加价值的贡献。预防性外交是葡萄牙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原则。我们一直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寻求促进更好理解冲突根源和寻求探讨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的各项举措，例如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紧张局势方面就是如此。

我们还设法让这些举措能够反映我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人道主义问题和保护平民给予的重视。此外，与此同时，我们还促进同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同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各特派团、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努力。应该鼓励这种基于互补、协同增效与合作的综合安全规划，以期加强国际体系的协调统一。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赞赏贵国代表团提出的非常有益的概念文件(S/2011/570，附件)，其中概括了本次辩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必须查明导致紧张状况的原因——不论其是政治、文化、社会经济还是环境性质的。

联合国拥有所需的手段，可用于促进及时发现冲突征兆和及时发出冲突预警，从而避免让紧张状况不必要地恶化，发展成公开冲突。我认为，有必要改善众多相关机构和组织间的关系，以此促进预防文化，进而以综合而不是按顺序的方式维持和巩固和平。

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保障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三大互补要素。仅仅建立和平还不够；还

必须帮助和平扎根和发展。这无疑是一项更加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因为它与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但是，安全与发展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在这方面，我要重点谈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葡萄牙参与创立了这一委员会，并为此感到自豪。在 2010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的过程中，该委员会的预防作用得到了明确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把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道主义努力联系起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西非国别组合就是其履行这种功能的一个具体实例。葡萄牙是这一国别组合的成员之一。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能够而且也应该在安保部门改革、司法和惩教系统方面以及在解除武装、排雷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发挥初期建设和平的功能。这些基本行动补充和加强其他行为体所进行的社会经济重建。我认为，在巴尔干和东帝汶的积极经验在这方面是明确的，也可能对寻求适合利比亚的解决办法起到启发作用。

出于这些原因，葡萄牙一直力求保持积极地参与维和行动，一项我们将继续最大限度地遵循的原则。

我强调了在互补、合作及协同的国际框架内有一个综合安全构想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加强、巩固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巩固对话和沟通渠道甚至使其制度化。当具有影响力的行为体进行合作时，一种或另一种行动总是会得到加强。对实地情况和行为体的了解是不可替代的。出于这个原因，葡萄牙一直维护诸如非洲联盟或阿盟等区域组织的参与，视之为更有力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

请允许我在此强调，我们已经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范围内努力加强预防性元素，并支持我们中局势脆弱的国家。

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当然也可以发挥作用。欧盟拥有的一整套工具可以而且应该用来补充联合国的行动，从而相互支持各自的预防性外交努力。

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工作，绝不能被视为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替代物。国家功能和能力以

及为提高它们而提供的支持，必须成为预防性外交的基础，从而促成推进和平的国家战略。

归根结底，防止冲突的责任必须由国家机构承担，否则，找到的解决方法可能有最终既不连贯一致也不可持续的危险。预防冲突也应基于包容性办法，新民间社会行为体也必须参与其中。重要的是要促进所有有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民间社会、议会、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劳工和商业界。

他们在实地的存在及其性质和目标，使他们在预警可能发生新冲突和协助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成为特别有用和适当的推动者。他们的参与是预防性外交获得成功的最好保证。我们认为，在这个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这是应该盛行的安全概念。

今天，我们比十年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有了更清晰的看法。我们对应对这些挑战必需的工具也有了更好的了解。

阿拉伯世界正经历前所未有的转变，将产生尚未完全理解或明确、但肯定超越区域范围的地缘政治后果。国际社会对这种转变做出反应，对于确保政治过渡成功和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现在是并且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

我特别高兴地强调，民主和包容性多元化、加强民间社会的努力、社会和经济开放、尊重法治和人权是这种转变的基本要素。

预防性外交肯定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其现实意义是无可置疑的。出于这一原因，我非常自豪地参加庆祝这一事实的辩论。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和加强葡萄牙对促进和平与安全并继续加强预防性外交的承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威廉·黑格先生发言。

**黑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每当生命受到威胁时，联合国的决心和成效就受到考验。当冲突

一触即发时，世界期待联合国做出果断的反应，通过灵活、创造性的外交防止暴力，制止侵略，当确实发生冲突时结束冲突，然后协助维护和平，以及准备坚持到底，以使局势脆弱的国家不再重新陷入战争。

我认为，我们今年已经表明，联合国可以在拯救生命和保护平民方面起领导作用。在利比亚，我们施加了合法的外交、经济及军事压力，以防止政权对自己的人民发动战争，并阻止政府成员犯罪。我们的迅速行动阻止了一场人道主义灾难，拯救了成千上万平民百姓的生命。这导致许多人放弃卡扎菲政权，加速了其灭亡，使利比亚人民得以抓住机遇决定自己的未来。

在科特迪瓦，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下采取行动，采取了有限的军事行动保护平民。联合国对袭击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对一个违背人民的意愿死抱住权力不放的统治者的绝望行为表现出了零容忍。

在我们力求改善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作用时，这些经历为我们提供了经验教训，因为第一个经验教训是，采取行动的意愿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元素。没有国际意愿和领导，我们就会冒不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使犯罪者逍遥自在，以及使受害人感到绝望的风险。

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冲突日益频繁，提出不同的挑战，但并不免除我们保护平民的责任。冲突的影响是毁灭性的，它不局限于国家境内。生命丧失，人民流离失所，贸易联系中断，经济遭到破坏，犯罪和恐怖主义能够猖獗。其后果是对我们所有国家的负担和危险。

我们有责任使用联合国可以使用的一切手段，以预防冲突，并确保冲突不会升级。我们必须根据形势需要，通过调解和对话，通过支持当地预防冲突的努力，或者通过采取更具强制性的措施，鼓励可持续的和平。正如利比亚局势已经证明的那样，军事行动可能是必要的，但那是最后手段，只在特定情况下才是适当的。英国并不是在呼吁这样做，例如在叙利亚局势中这样做。

第二个经验教训是，预防冲突的行动必须有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并获得区域性支持，如我们在利比亚所做的那样，与阿拉伯联盟合作，并有一项明确的联合国决议。我们还必须同与我们打交道的社会力量合作，认识到每一个局势都是不同的，我们不能强加解决方案。这种合法性和广泛支持本身是外交的产物，必须始终是我们的目标，即使在短期内这可能使国家更难行事。

第三个经验教训是，我们各个国家和联合国，都必须发展我们预测和对正在发生的冲突做出反应的能力。联合王国现在高度重视有效的预防冲突。这意味着不能等待问题演变成危机，而是使用我国大使馆网络作为预警系统，并利用我们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以帮助解决争端和达成协议。

我们知道，发展是预防冲突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英国人不会从我们将更多的国民收入用在发展上的承诺后退丝毫。我们正将把国民收入的 0.7% 用于在其他地方扶贫和确保越来越大的比例用于帮助预防冲突的承诺写入我们的法律。到 2015 年，我们的官方发展援助的 30% 将用于支持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在联合王国，我们也正在使用我们的新国家安全委员会更好地预测冲突，我们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分析。我们还强调，在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必须有战略耐心。我们从西巴尔干到非洲之角的经验表明，必须维护来之不易的和平，不要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巩固和平，往往需要几代人，所以在我们参与的地方，我们必须谨防过早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和资源。

展望未来，我相信，我们必须应用这三条经验教训——政治意愿与领导能力、国际合法性以及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投资——来应对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每种情况都将是不同的，但是，我们必须以灵活并且符合我们最佳能力的方式作出预防冲突努力，以便影响实地局势。

例如，在叙利亚，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早就该作出反应。通过一项要求结束冲突和进行真正政治

改革的决议，对叙利亚政府有效施加压力以便达到这一目的的时候到了。如果我们对杀戮、虐待和镇压漠视不顾，不采取行动的后果将使我们背上沉重负担。

在利比亚，我们必须支持全国过渡委员会为重建国家和为国家规划新道路作出的努力。我欢迎安理会上周作出决定授权建立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现在，必须把注意力放在联合国协调应利比亚政府请求作出的国际努力以及支持利比亚政府自身计划的作用上。

在苏丹，我们必须更有效地开展工作，以确立强有力的立场，对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令人不安的严重暴力作出应对。此外在也门，联合国应当继续利用其斡旋作用来帮助调解达成和平解决方案，并且结束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同时，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以便增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能力。这意味着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应当加强合作，以便确定威胁，安理会也应定期关注面临风险的国家。

我们支持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利用调解专家和特使，我们欢迎秘书长呼吁根据第 1325(2000) 号决议增加高级女性调解人的人数。最重要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作好准备，以便在接到请求时在早期就对支助脆弱国家作投入，并且在出现危机时迅速作出反应。这种预防行动挽救生命，保护基本人权，并且有助于维护和平。它们确实是我们的基本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兰西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国务部长阿兰·朱佩先生阁下发言。

**朱佩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50年前，预防性外交只是一个理念而已，直到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他 1992 年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中才得到正式确认，并且已经成为联合国内的一种基本行动手段。《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内容中明确确定了利害关系。同样明确确定了防止冲突出现或者加剧的办法：预警和迅速采取行动：必须进行对话、调解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具有远见。预防性外交也寻求稳定社会关系，以求建立和平。1992 年 6 月 17 日的报告阐明了这一关切：

“在紧张局势变成冲突之前予以缓解，或者是在冲突爆发之后，迅速行动加以遏阻，并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S/24111 第 23 段）。

我们安理会目前面临越来越复杂的危机，因此我认为，有益的是问一问我们自己，能够把何种预防性外交引入我们目前的行动中。我谨感谢主席国黎巴嫩为我们提供这个机会，与大家分享我们的考虑和看法。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出色报告（S/2011/552）。

我们安理会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必须成为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关键行为体。这一作用首先转化为部署有助于防治冲突升级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一作用还要求尽早采取行动，以防新出现的冲突恶化。

在这方面，我赞同黑格先生的发言，其主旨是，我们安理会应当尽快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在叙利亚发生的镇压，根据我们从我们的大使那里得到的非常可靠的消息，目前这种镇压行为的形式越来越难以令人容忍，因为这个政权目前正在袭击学校中的孩子。

预防性外交的理念、行动手段和期望的范围也已扩大。安理会目前掌握新的手段。预防外交不再仅仅事关在冲突地区维持和平，它还事关甚至在发生冲突之前就进行干预。这是监测高风险地区的非正式进程，也就是我们所谓的非正式互动式对话的目的所在。此种非正式进程旨在预测未来事件以及首先是尽快作出回应。此外，政治事务部进行的评估以及调解人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信息非常宝贵，因为它们让我们了解了总是很复杂的当地局势。

幸运的是，安理会并非独自参与。在联合国自身内部，许多机构积极开发了预防性外交手段。我举两个例子。教科文组织通过其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利用教育预防冲突和消除不安全状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同样参与到这一领域中，主要是通过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个方案在多个非洲国家得到了执行，目的是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当地经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此为冲突后国家提供具体支持。

在联合国之外，主要区域组织也已经利用这一手段。这些组织包括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我想到的还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马达加斯加采取的行动。

我还要强调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例子很多，不胜枚举，但是，每一个例子通过努力营造更和平和更和谐的社会，都正在为预防冲突作出贡献。

预防性外交还必须为未来的挑战做准备。确实，正如许多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解决危机的根源。这不再只是一个预防冲突的问题，而是维护甚至重新创造和平条件的问题。这是秘书长所说的“结构性”预防战略，由有助于减少导致冲突因素的一系列措施构成，不仅有政治措施，还有社会、文化经济乃至环境措施。

因此，在几内亚和尼日尔，通过联合国、非洲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代表的联合参与，原本有可能导致对抗的过渡后选举进程得以结束。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危机，法国支持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调解员所作的努力。

我要特别强调危机的环境层面，我毫不怀疑，这个层面今后将变得更加突出。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称，过去 60 年来的冲突中有 40% 的根源是涉及自然资源的问题，无论是木材、石油、耕地还是水源。

明天，当地球上生活着 100 亿人时会发生什么？让我们开诚布公。联合国仍然缺少可以帮助它防止初期灾难的手段。在没有一个强有力多边实体的情况下，今后对于资源或者商品的争斗有可能以双边武力方式解决，损害最弱小的一方。

我们必须通过改革国际环境治理来纠正这种局面。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以便记录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并且为保护环境的全球组织奠定基础。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

解决危机是我们安理会的义务，预防危机也亦然。法国认为，全面的预防性外交是我国衷心期盼的公正有效治理的一个关键要素。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奥巴马总统内阁成员苏珊·赖斯女士发言。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苏莱曼总统,感谢你和黎巴嫩今天牵头召集我们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

已故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对联合国有一个憧憬,用他的话来说就是,要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这一未完成的任务今天摆在我们面前。大约 15 亿人现在生活在冲突国家里,其中很少有国家能够实现哪怕是一项千年发展目标。

根据世界银行的年度《世界发展报告》中的估算,内战平均耗费 650 亿美元左右,也就是说刚刚超过全球援助预算的一半。尽管近年来全球贫困出现了空前的下降,但是,遭受冲突和暴力蹂躏的国家却看不到这种趋势。贫困是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我谨强调一个统计数字。在人均年收入只有 250 美元的国家——即最贫穷国家——里,在五年时间内爆发内战的几率是 15%,这已得到科学数据的证实。相比之下,在人均年收入为 5 000 美元的国家——即中等收入国家——里,在同样的五年时间内爆发内战的几率不到 1%。因此,必须把经济增长与发展当作我们预防冲突战略的关键。

在同时艰难应对极度贫困、机构摇摇欲坠状况、猖獗的歧视现象而且族裔或宗教群体之间根深蒂固的猜疑的社会中,防止暴力尤为困难。其中任何一种弊病本身都难以应对,而它们合在一起则产生爆炸性后果,因而需要采取全面的对应方法。

我们经常这样说,但是,安全理事会今天为这个口头禅下了更广泛的定义。我们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明确提到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此外,它勾画了一种全面的方法,包括长期预防冲突的几项核心内容,即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民族和解、善治、两性平等、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法治,以及我要说,最为重要的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这些是和平社会中的最常见条件。如果缺乏这些条件,就会给冲突敞开方便之门。如果忽视它们,就会后患无穷。

然而,当我们投身于更全面和长期的预防冲突努力时,我们必须记住,如果采取从外部强加的办法,就无法迅速实现并维持和平、繁荣与民主。解决冲突根源的办法必须来自本地。联合国做不到其他国家必须为自己做的事,但是它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支助作用。

联合国特别应当在五个方面进行重要的预防冲突工作。第一是预警、情报和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可能引起冲突的状况随处可见的许多国家境内部署了大量人员。因此,联合国处于有利地位,可对潜在的令人关切的情况提供预警,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 and 预计每个局势的独特之处。我们往往诉诸千篇一律的解决办法,似乎每种情况都同前面的情况一样,因为我们了解不够,反应太慢。联合国的知识应当帮助我们更早、更巧妙地采取行动。

但是,联合国本身有时想尽办法寻找最好的专家,它本身的知识 and 分享情报的能力有限。因此,联合国必须同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有能力的行为体密切合作,借助它们的相对优势。为了真正发挥效力,它必须能够动用所有消息来源。

第二,为了防止暴力或暴力的升级,我们需要有力、持久的外交和调解努力。秘书长、他的高级特使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实地作出的紧张的外交努力,能够把对立双方从冲突边缘拉回来,尤其是在这些努力得到团结一致的国际社会的支持情况下。美国继续大力支持积极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和各特别政治特派团来避免战争。我们大力支持为建设和加强一支由经验丰富的特使组成的队伍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联合国最近作出努力,在能够有所助益的时候同区域特使和独立调解人一道进行协作。我们敦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方招募更多的妇女担任特使、特别代表和外地特派团团长。

第三,外交工作需要可施加作用力的杠杆,这意味着胡萝卜和大棒。针对拒绝遵守国际承诺的侵略者和其他人发出的可信的后果威胁应当包括在必要时实施定向制裁。有效的调解并不意味着仅仅听取各方

意见；它也意味着在必要时采取坚定行动，为外交努力提供支撑。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特殊的责任，包括帮助为外交努力动员更广泛的政治支持，以及在紧急情况面前迅速采取行动。

第四，即便有维和人员驻留在当地，但冲突后社会继续面临发生更多流血的极大风险。维和行动处于联合国预防努力的第一线，因而必须加以如此看待。我们应当停止在维持和平同预防工作之间作错误的区分。实际上，它们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我们为增强维和人员的能力所作的投资实际上是对预防冲突的投资，目的是使他们有更强的能力去查明和平进程中的故障，在出现危急情况时敲响警钟，并且把部队迅速调至危险的热点地区。

第五，尽管联合国和其他行为方能够通过外交努力和维和行动做大量的工作，但我们的长期目标必须是让各国能够靠自己的力量预防冲突。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一道，必须帮助各国走过漫长、艰难的道路，从战争走向和平。我们支持在更多饱受冲突摧残的国家里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秘书长委托对国际建设和平文职能力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包含了许多出色的想法，我们期待它们得到迅速执行。

所有这些工具都能够挽救生命。它们可带来希望，而且如果得到有效使用，能够在世界各地促成切实的改观。但是，为此我们需要克服分歧，在安理厅中本着共同的决心团结一致。因此，让我们拿出政治意愿，正视我们面前从叙利亚到南科多凡等不同地区所发生的种种暴力。让我们重振我们的意志和能力，防止冲突的火星燃成大火。

**主席(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先生阁下发言。

**杨洁篪(中国)：**谢谢苏莱曼总统阁下。各位同事，我很高兴出席这次安理会预防外交问题高级别会议，感谢黎巴嫩的倡议及为会议的举行所作的努力。

六十多年前，我们的前辈为“免后世再遭战祸”共同缔造了联合国。并在《联合国宪章》中郑重承诺，

“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和平之威胁”。这为我们开展预防外交努力、防止冲突发生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依据。六十多年来，联合国积极推广预防外交理念，开展预防外交实践，为缓解紧张局势、解决热点问题、恢复地区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国际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同时，地球热点问题也此起彼伏，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新的形势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化认识，丰富手段，为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外交注入新的动力，使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在此，我愿就新形势下的联合国预防外交提出四点主张：

第一，强化预防理念，重视早期预警。联合国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在危机早期及时采取合理、恰当的行动，抑制冲突的爆发与蔓延，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联合国需要真正改变重治理、轻预防的观念，纠正重维和、轻调解的做法，加大对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及和平斡旋等的投入。这有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也能使众多生灵免遭战火涂炭。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驻各地区办事处在预防外交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采取综合战略，力求治标固本。当前，冲突的性质日益多元，争端的起因更加复杂。联合国应该形成一套完整、科学、有效的预防外交战略，既要综合运用斡旋、调解、谈判等手段，努力化解危机，也要切实加大对发展问题、特别是非洲发展问题的投入。只有帮助有关国家实现经济增长、社会进步，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铲除酿成冲突的经济和社会根源，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冲突的爆发。联合国、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近年来已作出一些积极尝试，应继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

第三，加强沟通协调，发挥各方优势。预防冲突是一项综合任务，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与配合。近年来，非盟和非洲的次区域组织在斡旋和调解非洲热点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成功经验昭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本地区冲突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政治、道义和地缘优势。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需要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充分调动它们的积极性，推动它们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预防外交。其他对当事方有影响力的国家也应发挥相应的作用。

第四，统筹各种资源，形成有效合力。联合国的工作领域十分广泛。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与机构各有分工。联合国拥有丰富的各种资源，具有独特的综合优势。我们希望联合国统筹好各个领域的资源和工作，充分发挥联大、安理会、经社理事会等各部门的专长，利用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各专门机构和项目、基金的资源，促进各方加强交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以更好、更高效地开展预防外交活动。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协调各机构努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早在2000多年前，中国人就提出“防患于未然”的概念，就开始提倡“和为贵”的思想。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贯在联合国及安理会倡导和平、发展、合作，推动和平解决争端，支持预防冲突。多年的实践让我们更加坚信，和平解决争端作为《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在新形势下仍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应继续得到尊重和维护。预防外交也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与投入。

让我们携起手来，重申前辈们在《联合国宪章》中作出的庄严承诺，共同推动联合国及安理会更好地应对各种威胁与挑战，朝着实现世界共同安全、持久和平的理想不断前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S. M. 克里希纳先生阁下发言。

**克里希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祝贺黎巴嫩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还要对你亲自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表示深切赞赏。主席先生，参加今天的讨论，并向你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转达我国政府的良好祝愿，确实感到荣

幸。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1/552)并就联合国利用预防性外交问题提出他的建议。

预防性外交如果利用得当，可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国际体系今天所面临的某些重大挑战努力中的一个要素，并可帮助预防冲突。

《联合国宪章》的通过理当预示国际关系新篇章的开始。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正如《宪章》第一章第一条第一项详细阐明的那样，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情势。

因此，《宪章》强调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争端的重要性。这种方法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等。

过去六十年，联合国通过和平干预，多次帮助化解了一些冲突局势。这些干预只要做到中立、公正而且公平，那么，无论其在那里实施，均能够为联合国赢得能够进行有效调解的声誉。现在国际社会的挑战是在这一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能继续适用于当今现实。

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与六十年前有质的区别。常规战争已经被国内暴力甚至不受国界限制的暴力所取代。低强度冲突、非国家行为体以及恐怖主义、犯罪和贩毒三者的结合，威胁国际稳定和进步。这种冲突极其复杂，需要综合解决办法，这一点已得到确认。不幸的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似乎显示了一个更多地依赖使用武力解决这方面某些冲突的趋势，令人担忧。

过于频繁和过快地使用武力有许多局限性。在缺乏政治解决的情况下，通过胁迫手段带来的任何喘息都可能只是短暂的。如果过早和未经充分讨论就使用武力，也可能使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受挫。缺乏坚持开展和平努力方面耐心的显露，往往正中那些希望冲突继续下去的人的下怀。

使用武力还会带来附带损害。这种损害，包括人员或物质损害，可对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产生不可预

测的影响，同时造成道德或规范方面的困境。在许多地方，武力的使用导致延长冲突，而在这种情况中，最终的治疗方案比疾病本身还要糟糕。国际社会不能因为急于实现和平而过分热衷于使用强制性安排。

我们经常看到外交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以及干预的需要。但必须记住，过去发生的那些被用来作为干预理由的悲惨事件，其发生不是因为对话无效，而是因为国际社会方面缺乏采取行动的愿意。这种过失丝毫无损《宪章》中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也无损其各种手段的正确性。

当然，毋庸置疑，和平解决办法难度更大。三千年前，伟大的“印度皇帝”阿育王指出，行善本不易。预防性外交需要时间和承诺。它要求对冲突的性质和背景有清楚的认识，而且需要有能力和现实的办法；要求受冲突影响的各利益相关者参与；需要争取支持稳定和进步的力量参与解决某一特定局势。

主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保护本国民众。预防冲突也是它们的主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实体在预防冲突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必须支持和酌情补充各国政府预防冲突的作用。

印度一贯并且将继续反对把使用武力作为对冲突的第一反应。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部队派遣国，我们比大多数国家更了解武力的局限性。然而我们注意到，现在维和人员——他们同时也是早期建设和平者——被要求少用资源多办事。这种资源差距问题必须解决。国际社会如果不能使任务与资源相配，最终将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及其解决争端的权威。

没有真正可持续的办法能替代政治进程和联合国的工作重点首先应该是促进政治解决的原则。应避免使用强制性措施，而应将其作为最后的手段，格外小心谨慎地使用。使用武力的决定不应掺杂有任何政治动机。绝不能利用必须向受苦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来推行自己的政治目的。这样做会损害到人道主义思想和外交。此外，国际法以征得有关国家

同意的原则为基础，是有非常充分的原因的。企图绕过这个过程有失审慎，不能持久解决驱动冲突的原因。

最后，我谨强调，在联合国可能开展的所有预防冲突行动中都要坚持征得有关国家同意、中立和公平公正这三项经过时间考验的原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大使阁下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表示，我满意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并转达未能出席今天辩论会的迪尔玛·罗塞芙总统的歉意。她要求我转达她的诚挚致意，以及她对于我们高级别会议选择了这一重要议题的祝贺。

本次会议的主题使我们得以呼吁各国注意我们可用以促进和平的各种外交手段，因为在今天的世界中我们经常看到匆忙采用胁迫、制裁和军事干预手段的倾向。今天的辩论会有助于我们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在实现联合国核心目标——在《宪章》提供的法律基础上促进国际和平——方面的优先作用。

巴西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写入了本国《宪法》。我们认为和平产生自旨在建设公正社会的集体努力。我们一直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我们从经验中了解到，只要存在社会排斥，就很少能够实现和平与安全。我特别高兴地听到潘基文秘书长昨天所表示的意见，他说“归根结底，发展是最好的预防办法”(A/66/PV.11)。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创造政治机会，使各国能够发挥其潜力，是任何预防外交工作——大而言之，是任何和平工作——都不可缺少的内容。

在巴西，我们致力于消除贫困和改进治理。在我们所处的地区，南美洲国家联盟正将自己巩固成为和平、合作与民主的地区。然而，我们知道，无论区域合作有多么深入，我们始终需要一个可运作、切实有效的多边系统。安全理事会负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一点无论说多少次也不为过。



安全理事会必须找到既能够解决具体危机局势所带来的挑战，同时又能够加强多边系统自身的解决办法。最近的事件向我们表明，军事行动作为促进稳定的手段有其局限性，为了预防或先发制人而使用武力是不合适的。昨天，我们注意到奥巴马总统说，“战争浪潮正在减退”（A/66/PV.11）。我们或许还可以强调指出，我们必须掀起一波外交、对话和预防工作的浪潮。

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升级的工作可以使用多种不同工具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是宝贵的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防止冲突复发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我赞同葡萄牙总理的意见，即预防、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相辅相成的三个方面。但我们也不要忘记，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会大大增强我们防范冲突的能力。我们不是不赞同贫困是导致冲突和紧张的因素这一观点，但我们也不要忘记，从历史来看，正是军事强国给人类造成了最大规模的毁灭。

正如很多人今天指出的那样，联合国要想充分发挥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就必须支持和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政治进程。迪尔玛·罗塞夫总统昨天在大会讲话时，强调了我们对该目标的承诺。然而，不幸的是，在为实现和平而开展外交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种活动中，妇女的参与力度仍然不够。

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阿拉伯世界正在发生大规模群众示威，青年一代要求切实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政治未来。从一开始，巴西不仅对要求言论自由和体制进步的民众给予支持，而且也坚定地推动采取和平方式，处理这些情况所造成的紧张局势。与此同时，我们呼吁遵守国际法，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特别是在援引《宪章》第七章的时候。

要履行我们在预防方面的责任，就应当支持秘书长的调解与斡旋，并始终重视和平解决分歧的各种工具，包括适当考虑到区域组织以及避免不严密地解释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我认为安理会必须认真注意南非祖玛总统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在最近提交给安理会审议的局势中，非洲联盟普遍被晾在一边。

席卷中东和北非的变革浪潮使得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建立自己国家的正当愿望更具紧迫感。通过实行两国解决办法、适当尊重以色列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来缓和导致紧张和不稳定的这一重大核心因素，可以而且应当被视为是在推进预防外交理念。

开展预防外交要求安理会切实参与缓和各种程度的紧张局势。换言之，安理会如果对可能导致局势严重不稳的事态采取回避态度，就不会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们不要忘记，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本机构协商一致的决定。它们仍是中东未来实现和平所不可回避的参照点。

巴西期望安全理事会表现出更强的领导力，帮助中东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实现公正、持久和平。正如萨科齐总统昨天所言，

(以法语发言)

“我们一定不能再认为，单个国家——哪怕是最大国家，或甚至是一小群国家——能够独自解决如此复杂的问题。此类做法会令很多主要行为方靠边站”（A/66/PV.11）。

(以英语发言)

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结构，以便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实际情况，将大大有助于增强我们的预防能力。与此同时，对话、劝说、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将继续是我国在安理会和本组织工作的指导原则。在这里，我们的集体责任要求我们在预防领域作出更多、更持续的努力，以此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广泛做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吉多·韦斯特韦勒先生阁下发言。

**韦斯特韦勒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1/552）以及他今天所作的具有指导意义的通报。我要谈三点内容。

首先，只要有可能就应防止冲突发生，这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畴。事实上，这是安理会的核

心任务之一。预防冲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首要义务之一。它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效、成效比最高的办法。切实预防冲突可以避免生命丧失、民众流离失所和经济混乱。因此，努力加强预防工作，从人道主义和战略方面来说都是必需的。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为承担这项责任大幅改进了其工具。从现有的各种工具中商定适当的工具，是安理会至关重要的一项任务和挑战。

现在，请允许我就叙利亚当前局势补充几点看法。每天都有和平示威者遭到残暴镇压、无辜平民被打死。这种情况必须制止。安理会应当向大马士革领导人发出有力而紧急的信息，防止民众继续遭受无谓的杀害。

我们认为，预警对于防止局势升级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越来越愿意着手对付冲突刚发生时的各种新威胁和局势，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才是应有之道。

第二，除了改进行动之外，我们还需要在结构上树立长远眼光。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责任的一部分就在于它需审视对全球安全的长期威胁。举例而言，我们深信，了解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对于防止许多未来危机升级将是至关重要的。

除应对这些新的威胁外，预防冲突的最佳办法仍是尊重人权和发展经济。只有尊重人权，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共同繁荣。切实打击有罪不罚也会产生预防效果。

第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不能单打独斗。正如《宪章》所阐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还应鼓励通过区域性安排来和平解决争端。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调解工作有了显著提升。在处理某一具体区域的冲突时，需借鉴区域专长。因此，在过去半年中，德国一直强调阿拉伯联盟对其区域事态发展所持的态度非常重要。

欧洲联盟承担起了其区域和全球责任。欧洲联盟积极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工作。

它开发了自己的促进稳定、巩固和平的工具，其中包括危机管理特派团和各种外交举措。它还支持非洲联盟及联合国缔造和平的努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将是进一步加强预防能力和工具的关键。文职能力审查也旨在更好地利用会员国现有的调解能力。

所有这些努力都无法替代有关行为体之间的直接会谈。我们不能代替它们来缔造和平，但是，我们可以鼓励它们借用理智、和解以及妥协的力量。在这方面，调解可以成为一个十分有益的工具。培养预防的文化首先也最重要的是直接受影响各方的政治意愿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尽可能提供支助。发展预防的文化还是一个受影响者、特别是妇女的政治参与的问题。妇女应处于预防与维持和平工作的核心位置。

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1/552)中得出的各项结论，它们特别是为了建立各级统筹合作并加强早期预警机制。我们还需具有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遇新挑战的长远眼光。我最后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将于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先生阁下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黎巴嫩的苏莱曼总统阁下和黎巴嫩代表团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所做的颇具见解的发言。

我们今天讨论的话题是一个决定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进一步行动方案的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如今我们看到诸多有可能让整个区域陷入暴力、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新的全球挑战。在这种脆弱的安全环境下，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作为成立联合国的宗旨和《宪章》的支柱，是我们可以使用的主要工具。

成立联合国的宗旨在于，本组织不仅要采取行动以防止国家间冲突并避免未来战争，而且要加强其成员之间的合作。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需充分利用预防外交的工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员，分担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无疑，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近来肯定了预防性外交至关重要。问题是：我们能否在这方面加以改进？我认为，我们可以也应该改进。

我要重复整整两年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我说过的话。我们认为，基于我国的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成为预防性外交的有力支持者，并将努力高度敏锐地监测世界各地的早期预警征兆。今天，这种做法比两年前更为重要，今天的辩论会就是一个明证。

在危机发生后才做出反应永远不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有效和低成本高效益的办法。但是，我们必须铭记，适用所有危机的万能解决方案是不存在的；相反，每一个具体情况都要求我们给予充分关注。

若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愈发积极地发挥了其作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合作伙伴的作用。这反映出一种与日俱增的信念，即：应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处理新出现的危机。建立并改进早期预警系统、创建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预防架构以及利用秘书长特使、之友小组和实况调查团都能够在预防性外交能力上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战略对话，并支持更多地定期交换意见和信息，以使安理会能够做出适当决定。在早期发现危机方面，区域组织常常比国际组织更了解情况。

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各种努力并愿意协助预防冲突，但是我仍愿强调参与实地政治进程的各利益攸关方维护和平的意愿仍是最为关键的因素。只有通过协助国家机构打造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处理冲突发生的根源并建设能够通过对话来预防冲突的由国家主导的机构，才能实现和平协定的持久性。

今天，我愿重申，为了和平、安全与发展，我国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开展预防性外交的能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阁下发言。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黎巴嫩倡议召开本次安理会会议，是为了应对当今全球政治面临的最为重要的挑战之一。国际关系的现状迫切要求在预防冲突领域开展集体商定的工作，要求国际社会各主要成员形成合力，因为旷日持久的冲突未能得到解决以及不稳定的温床的出现加剧了对全球安全的威胁。

为避免进一步震荡，国际努力的重点，必须从应付全世界爆发的冲突调整为制定全面的战略以防止冲突起因，确保长期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此外，还要应对全球和跨界威胁与挑战、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犯罪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等挑战。

过去几年，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及很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查明冲突起因和帮助预防冲突方面做了十分重要的工作。然而，还没有解决这方面重大问题的迅速、根本的解决办法。成功遏制冲突，取决于系统地运用预警手段、利用预防性外交能力、调解和斡旋。加强联合国的能力，是改革联合国的最重要主旨之一，应该予以优先重视。

为确保我们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须满足若干条件。首先，绝不能出于短期的政治情况或某些国家的偏好而采用双重标准。为什么努力在某些国家，如也门，建立政治进程和进行全国对话，而在其他国家，当反对派准备好对抗时，却对执政的政府实行制裁？

其次，牢记大多数冲突是国内冲突这一点，必须知道，干预国内政治进程，而不顾接受方的立场如何，绝不符合长期稳定的利益。伊拉克和利比亚的经验雄辩地证明，归根结底，只有人民才能决定本国命运，对内部冲突进行外来武装干预，造成使世界这些地区的对抗愈演愈烈的危险。

关于中东和近东，我们可以确认，除其他外，这种情形只会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越来越渺茫。

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必将成为助长该地区极端主义倾向的重要根源。

今天的冲突不能通过武力来解决。在这一点上丝毫不能含糊。成功解决危机局势，关键在于通过艰苦的集体努力来寻求政治外交解决办法，并开展彻底和包容各方的对话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确保这些国家的稳定政治发展。

世界上的事态发展显示，调解人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的工作需要娴熟的技巧，更重要的是需要耐心。我们仍然认为，需要秘书长及其特使进行斡旋。我们都见证四方为设法解决中东局势进行了重要的调解努力；联合国参加塞浦路斯族裔间谈判进程；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在苏丹；卡塔尔参加达尔富尔解决进程；以及埃及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参加巴勒斯坦内部和解等重要的调解努力。

联合国应对危机机制的反应灵敏性和有效性取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不支持让维和特派团承担保护平民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这种越来越流行的做法。尽管这些作用十分重要，但我们不能忘记维和人员作为政治进程的协调者以及维持其所部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根本作用。

我们准备继续支持维和行动。我们认为，有必要特别注意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军事专门知识，并加快军事参谋团特别在对世界上存在问题地区的军事和政治局势进行系统分析的工作。

帮助冲突后国家的重要挑战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我们全力支持该委员会的协调和动员工作。我们认为，当前为加强联合国文职人员能力以及为在冲突后地区部署民事特遣队的努力是正确的步骤。

秘书处可发挥重要作用，必须负责监测和分析不同地区的局势、预测危机的发展趋势、规划，以及迅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可能爆发的冲突。

过去一年的危机帮助展现了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政治解决冲突方面的潜力。非洲联盟展示了在苏丹、布隆迪和马达加斯加的调解能力，并准备在利比

亚问题上做更多的调解工作。根据这一非洲榜样，我们认为很有可能在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这些组织的政治权威和贡献都在增加，并正在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

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在我们继续积极依靠《宪章》第八章时，利用有能力为本区域局势承担更多责任的强大区域组织的可能性，将使联合国能够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出发更集中地处理全球性问题。

我们支持建立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作为查明和预防冲突和发展区域性互动的有效手段的做法。我们赞赏联合国中亚预防性外交区域中心及其负责人米罗斯拉夫·延恰先生所做的工作。这一工作立足于中立、客观和与中亚各国政府合作的原则，旨在同独立国家联合体、欧亚经济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及上合组织等区域一体化组织开展互动。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为了随时了解潜在冲突局势的发展和对局势定期进行监测，同民间社会、议员、商业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进行互动非常重要。

一个公认的事实是，从各方面预防冲突远比随后解决冲突的努力代价要小。国际社会对预警和加强联合国进行和平调解、政治分析及评估冲突局势的潜力的物力和智力的投资，将是非常划算的。

俄罗斯联邦支持黎巴嫩代表团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理会面前摆着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关于今天会议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这一声明做出了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该声明。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1/18。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